法規名稱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90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9 條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
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
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
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

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
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 3 條

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

第 4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
第 5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

第 7 條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

第 8 條

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，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